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一般项目

立 项 编 号 BZ24YB115

学 科 分 类 中国历史与巴蜀文化

课 题 名 称 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策略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程 波

项 目 参 与 人 李晓军 赵平 杨思兰

负责人所在单位 中共通江县委宣传部

联 系 电 话 13908295201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策略研究

摘要：历史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社会、历史、经济价值。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可以涵养一个地区的内在历史记忆和文化肌理，是推进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类别丰富、数量众多，是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大县。近年来，通江县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创造性传承和创新性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亦在思想认识、管理机制、工作保障、遗产保护、转化利用等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加强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策略研究，具有重大的文化意义和时代价值，有利于提升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使其在赓续历史文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键词：通江县 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利用 策略

历史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结晶，见证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发展，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和经济价值。保护好、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对于赓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凝聚民族精神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作为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基础，作出系统谋划部署，推动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考察了多处历史文化遗产，强调要“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①“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②党的二十大报告亦指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利用。”2022年7月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提出，“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③

新时代新征程，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必须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坚定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通江县是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大县，拥有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齐全，数量众多，价值极高。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61页。

^② 《习近平春节前夕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安康祝伟大祖国繁荣富强》，《人民日报》，2022年01月28日，第01版。

^③ 《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人民日报》，2022年7月23日。

近年来，通江县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将其列入各级党政的重要议事日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了相关制度，设置了一批专门机构，招引培育了一批人才，常态化开展资源普查，实施全域保护，进行展示利用，深入研究阐释，推进文旅整合，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创造性传承和创新性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思想认识、管理机制、工作保障、遗产安全、转化利用等方面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

加强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策略研究，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利于提升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推动文化强县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通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现状

通江县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地处秦巴山区腹心地带米仓山东段南麓，县域东接万源市，南邻平昌县，西靠巴州区和南江县，北连陕西省南郑、西乡、镇巴三县。旧志云：“依三巴之旧域，控全蜀之左隅”。素有“一府三乡”（川陕苏区首府、中国红军之乡、中国银耳之乡、中国溶洞之乡）美誉，历史文化底蕴厚重，历史文化遗产丰富。

通江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古属巴国，秦属巴郡，西魏置县，迄今已有 1500 多年建县史。在悠久的历史进程中，通江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擂鼓寨新石器时期遗址、米仓古道和荔枝古道遗址、秦汉古墓葬和明清古墓葬遗迹、千

佛崖等隋唐摩崖石刻遗迹、得汉城宋元战争遗址、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群、红军石刻标语群等历史文化遗址遗迹星罗棋布，巴山背二歌、巴山剪纸、通江银耳传统种植技艺、竹编等非遗项目熠熠生辉。无论是物质形态的实物遗产还是精神形态的活态遗产，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不同时期通江的历史，体现了各个历史时期通江人民的生活经验、生存智慧、生产生活水平、认知审美能力、理想信念，承载着通江的文明史、文化史，是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载体，具有永恒的价值。

（一）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的特点

1、类别多样，数量众多。通江历史文化遗产类别多样，物质文化遗产中，涵盖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文献、手稿、古籍等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涵盖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戏曲、曲艺、民间杂技、民间美术、民间手工技艺、人生礼仪、民间信仰、民间知识、民俗、传统医药等十个大类 30 多个种类。通江历史文化遗产数量众多，拥有不可移动文物 903 处、可移动文物 9868 件（套）；国省传统村落 37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各 1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个；拥有非遗项目 99 项，新发现非遗资源 158 项。

2、特点突出，价值极高。通江是四川省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大县，拥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 86 点；拥有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 1

个（蜀道）；拥有中国传统村落 16 个，省级传统村落 2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个；拥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 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6 项，具有极高的文化、社会、历史、经济价值。其中，价值最高的当属革命类文化遗产。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四方面军从鄂豫皖转战至川陕边，在当地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创建了以通江为首府的川陕苏区，徐向前、李先念等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里为中国革命的胜利运筹帷幄两年多，留下众多的革命文化遗产，有全国最大的红军烈士陵园——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全国最有影响力的红军石刻标语“赤化全川”和最大的红军石刻标语“平分土地”、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群等革命遗迹遗址 221 处，被称为“露天革命博物馆”。

丰富优质的历史文化资源，通江县于 2023 年分别入选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和四川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县域试点提名单位。

（二）通江县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举措及成效

1、建立了相关制度。一直以来，通江县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着力构建保护体系，推动系统性保护，形成大保护格局。将其列入各级党政的重要议事日程，把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工作列为各级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先后出台《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的决议》《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县的决定》《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历史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

基本建立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度体系。

2、培育了一批人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具有专业性，通江县持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一是设置了一批专门机构。成立了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有两局一中心 12 馆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机构，分别为川陕革命根据地旧址（巴中）管理局、通江县文物局；通江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通江县空山战役纪念馆、通江银耳博物馆、巴山民俗文化博物馆、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旧址陈列馆、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陈列馆、毛浴坝会议会址陈列馆、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陈列馆，共有编制人员 100 余人，其中副高级职称 4 人。二是招育了一批专业人才。将相关专业人才需求纳入人才招引计划，统筹引进了一批专业人才，历史文化遗产管理队伍逐步得到充实，职称人数和学历结构逐步提高。三是大力开展专业培训。采取自主培训与“走出去”培训相结合，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培育了一批基本与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相匹配、与保护利用工作相适应的专兼队伍，基本构建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良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人才队伍，不断夯实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基础。

3、摸清了资源家底。文物、住建、林业、民政等部门均开展了本领域内的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基本实现了文化遗产普查全覆盖，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遗产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基本全面摸清了全县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家底，掌握了全县历史文化遗产的总量，并全面记录建档，做到了家底清、底数明，为保护管理文化遗产资源，全面加强科学开发保护利用夯实了基础。

4、实施了有效保护。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先后编制《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0）》、得汉城历史文化景区等26个专项规划。“十三五”以来，积极争取国省专项资金，加大县本级投入，实施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整体提升、千佛岩石窟本体保护、梨园坝传统村落修缮等项目38个；完成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群、川陕苏区造币厂旧址等5处文保单位产权征收，完成15个国家级传统村落、7个非遗项目保护，分门别类实施抢救保护项目。同时，还探索建立了文物保护点长制“5+5”工作法，对境内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了保护。

5、打造了一批精品展陈。努力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一是精准修缮部分旧（遗）址、古建筑，先后完成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空山战役指挥部等24个旧址修缮项目，再现历史风貌和史实场景。二是主题展陈分类呈现。依托旧（遗）址、利用古建筑、新建场馆，开办各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12家，其中三级博物馆1家，打造16个村史陈列室，举办“巴山烽火”“川陕壮歌”“雾露之间 天地之灵”“大巴山民俗文化”等主题陈列。其中，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红旗漫卷大巴山”主题陈列被中宣部

和国家文物局联合推荐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精品展览”之一，被国家文物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联合推荐为“弘扬中化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之一，被四川省文物局评选为 2021 年度四川省“十大陈列展陈精品”，入围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国热门百强纪念馆榜单。建有国家一级图书馆 1 家（分馆 21 家），藏书 30 余万册；国家二级文化馆 1 家（分馆 15 家）；省级非遗就业工坊 2 个，非遗传习所 11 家。所有场馆常年免费对外开放，年均接待观众 300 余万人次。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入选国家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

6、推出了一批研究阐释成果。积极与多所高校、相关机构合作，深度挖掘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蕴含的历史、文化、社会价值，开展研究阐释和文艺精品创作工作。先后撰写《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思考》《川陕苏区时期红四方面军后勤保障工作研究》《川陕苏区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与现实指导价值》等课题；编辑出版《通江民间歌谣校补图注》《通江民间歌曲校补图注》《通江苏维埃志》《得汉城志》等专著，其中，《通江民间歌谣校补图注》先后荣获第十五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第十届四川省巴蜀文艺奖特别荣誉作品奖、四川省 2022 年度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作品；以红军烈士为题材创编大型音乐剧《我的两万个兄弟》、以巴人文化为题材创编大型民族歌舞《巴山恋歌》《巴风流韵》、以革命文化为题材创编大型红色剧目《青山红云》等文艺精品，其中，《我的两万个兄弟》荣获四川省第十六届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入选首届“剧美天府”优秀剧目展演、第二届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优秀剧目；《巴山恋歌》《巴风流韵》分别在第六届、第十一届巴人文化艺术节上作为开幕式文艺演出。

7、赋能了振兴发展。不断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有机结合，赋能振兴发展。整合县域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串珠成链，与旅游深度融合，建成川陕苏区王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等一批精品文旅景区（点），并充分激活自然风景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或充分融入历史文化元素；开发有剪纸、蜀绣、竹编等系列文创产品，多次在国际国内参展并获奖；举办“巴山年猪节”“梨园坝民俗文化节”等文旅节会；以银耳仙子“雾露兮”与山之子“青冈”的民间爱情故事为素材，充分融合通江民间音乐、舞蹈等民间文艺元素，通过现代数字科技手段打造出可视、可听、可触、可参与的文旅项目《银耳传奇》。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有力助推了通江旅游品质提升，成功创建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县和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尽管通江县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仍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

（一）保护利用认识存在偏差。没有充分认识到历史文化遗产所蕴含的历史、文化、社会价值，少数地方和个人认为一些古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破旧、低矮、老化，

一些传统工艺、技艺、风俗习惯等与时代脱节，没有文物保护意识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理念，对其保护利用不够重视，或者保护利用方法不当，甚至“破坏性建设”；没有充分认识到历史文化遗产所具有的独特经济价值，将其化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振兴发展的要素，保护大于利用。

（二）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利用工作的氛围尚未形成。

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宣传引导不足，一是在宣传内容上，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多，对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以及其所蕴含的历史、文化、社会、价值，相关知识常识宣传相对较少。二是在宣传方式上，以展板、传单、会议宣传等方式为主，没有根据宣传对象的年龄、文化程度进行差异化、分众化宣传，宣传实效不高。三是在宣传覆盖面上，在地域上，城镇、公路主干道沿线、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等宣传较多，偏远农村地区宣传较少；宣传对象上，城镇、街道居民宣传较多，农村居民宣传较少，导致全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氛围没有形成。

（三）部分历史文化遗产现状不容乐观。一是部分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不容乐观。如部分传统村落和古建筑，因年代久远，风化和腐蚀严重，已经到了严重的自然衰败期；且因现代文明的到来和城镇化的冲击，部分传统村落、古建筑的生活格局已满足不了现代生活的需要；同时，因农村人口流向城市，传统村落、古建筑缺乏维护和管理。二是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不到有效传承。随着社会文化意识的变化，

一些传统文化正在逐渐弱化，部分传统技艺、工艺正面临着人才断代、技艺工艺失传的危机，从事民间传统文化表演、工艺制作的人普遍缺乏文化素养，而年轻一代已对其失去兴趣，培养接班人相当困难；同时，由于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乡村社会发生根本性变革、衰落，缺乏整体性保护，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濒临消亡。三是通江历史文化遗产存在点多、线长、面广等问题，客观上增加了保护利用的难度，其中，纳入各级保护单位的重点、国省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古籍等保护利用情况相对较好，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受到冷落和忽视。

（四）保护利用力量不足。一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人力资源紧缺。通江是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大县，人员总体不足，高素质、高学历、高职称人才相对缺乏，尤其是文物保护规划、修缮工程设计、传统建筑维修、陈列展览设计、文物保管和修复等专业人才严重短缺，且通江属于欠发达地区，招引高水平专业人才的难度极大；现有人才队伍存在总量少、专业水平低、老龄化严重等问题，且接受专业培训锻炼少，技术人员青黄不接，造成力量薄弱，也导致重保护、轻利用的格局没有转变，并导致利用水平不高。二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技术手段落后，目前以纳米、信息化技术为代表的一批现代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领域的各个方面，但在通江，既缺少此方面的专业人才，也缺少此方面的专业设施设备，现代技术运用较少，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还是多以传统技术手段为主。三是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经费严重不足。通江历史文化遗产数量众多，所需经费极其庞大，而地方财政紧张，很难保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深入开展。此外，还有部分历史文化遗产的所有权归民间收藏者，其既无专业保护设备，也无专业知识，一些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状况令人担忧。

（五）规章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是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尽管通江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仍然不够健全，没有形成规章制度体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在开展过程中缺乏规范性和系统性。此外，文物执法队伍不健全、执法责任落实不到位，加重了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严峻形势。

（六）多方协作的合力尚未形成。一是在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上，涉及到文化、文物、林业、交通、水利、住建等诸多部门，没有权威的统筹协调机构，以及科学有效的历史文化遗产管理体制，高效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其机制性梗阻、体制性障碍尚存在。二是在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上，社会力量参与不够，政府主导、多方协作的机制尚未形成。

（七）资源优势未转化为经济优势。一是部分优质的历史文化遗产助推动旅游发展的经济价值未能充分发挥；二是部分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挖掘不够；三是部分兼具文化和自然遗产价值的景区，其文化价值和自然生态价值没有做到有效融合发展；四是部分自然景区缺乏历史文化遗产元素的植入；五是部分优质的历史文化遗产缺乏创造

性转化，将其转化为优质的文创产品。如得汉城，既有厚重的历史底蕴，又有珍贵的文化价值，还有优美的自然风光，其在文旅方面的价值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再如通江以红色资源为引领，大力推进红色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了王坪旅游景区、毛浴红色古镇等一批红色精品旅游景区，有力助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在红色文化资源的精神价值挖掘等方面，还不够深入，红色体验活动、红色文创产品开发和红色演艺活动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开发空间，红色文化资源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效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再如巴山背二歌、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多地是一些节会或民俗文化活动上亮相，往往热闹一时或一阵又重新归于冷寂，没有与旅游进行深度融合。

三、通江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的意见和建议

历史文化遗产历经沧桑岁月，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是通江最宝贵的财富。因此，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就是保护历史，守护精神文化家园。现就通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宣传内容上，要大力宣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性，宣传所蕴含的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价值；要大力宣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大力宣传相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知识常识。宣传方式上，在运用展板、传单、标语、会议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以纪录片、快板、小品等更直观、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增强

宣传效果。宣传覆盖面上，要深入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六进”（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进校园）活动；既要加强城镇、公路主干道沿线、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周边地域的宣传，也要加强偏远农村地区的宣传；既要加强城镇、街道居民的宣传引导，也要加强农村居民的宣传引导；同时，还要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利用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围绕典型违法案例进行领导干部专项警示教育，全面增强、树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意识，促进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全面普查，摸清家底。摸清历史文化遗产“家底”，并不是登记文化遗产名字、记录所在位置和基本外形、算清文物“年龄”就完事，而是要全面掌握历史文化遗产的基本情况、生存状态，为准确判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形势、科学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提供依据。要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全面、精准普查，掌握真实情况，按其价值和品类分级分类分区，并建立电子档案，形成可追溯的、全面系统的动态反馈机制；要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不同类型，以及不同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形态、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具体保护措施；要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评估体系，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做到综合施策。

（三）完善保护利用制度体系。完善的制度以及长效机

制，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事业永续发展的保障。要着力加强新时代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机制建设，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化、规范化，形成系统性保护格局。要创新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坚持法制化、连续性、科学性，避免经济发展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要制定出台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法，明确保护责任和权益，制定与之相适的保护和管理标准。要完善“先考古、后出让”配套制度建设。要探索建立“一把手”文化遗产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职责时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要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纳入干部考核评级体系，将保护利用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要对历史文化遗产受到严重破坏的情况，坚持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为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关系。要坚决落实国家“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总体要求是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强化本体保护，保留历史原貌，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一要把握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既不能保护不力，也不能过度保护，要保护与利用并举，通过挖掘文化遗产的商品属性，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融合。

二要把握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决杜绝“拆真建假、拆旧建新”“重用轻保、重旅轻文”等错误行为，使保护与发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三要把握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坚持发展旅游以保护为前提，不能过度商业化，不能过度开发，更不能大拆大建，以致做出隔断历史文脉的不当行为，必须维护文化遗产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专业知识素养过硬的人才队伍，对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至关重要。一要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一批素质较高、业务能力强、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人才，招聘、选调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充实文化遗产保护队伍。二要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人员的培训工作，一方面，要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定期组织专业人才到上级相关单位、高校进行交流学习；另一方面，定期举办培训会，进行系统培养和训练，提升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三要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人才的培养提供相应政策支持，把人才培养和使用摆在核心位置，完善人才发展的评价激励与保障政策，关心爱护历史文化遗产工作者，树立“择一事、终一生”的职业精神；为历史文化遗产人才开展研究、学习深造、研修交流搭建更好平台，提高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六）提高保护利用水平。要加强顶层设计，注重历史文化遗产的统筹规划、空间设计、科学展示、永续利用。要坚持规划先导，高标准编制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研究，为

有序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现历史文化遗产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学研究功能，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奠定基础。要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是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要充分吸收运用各学科、各领域的科研成果，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利用，加强保护利用工作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以科技进步赋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科技与文化深度交融。

（七）推动活化利用。要突出活化利用，创新转化手段，让历史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促进历史文化遗产和旅游产业相互赋能，把一批文保单位、遗址遗迹、文博场馆、古镇古村、历史文化街区等纳入旅游线路，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助力。

（八）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坚持党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好政府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并发挥其在政策制定、资金支持、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核心作用；积极引导和促进非政府组织、企业、学术界、社区居民等社会各界的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保护利用格

局，从而构建起全县域全对象全时期全链条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使通江历史文化特色更加鲜明，传播力和影响力更加广泛，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更好地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要持续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利用工作，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①

历史文化遗产传承着通江县丰富的历史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积淀着深沉的精神追求。通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历史文化遗产就是品牌、历史文化就是竞争力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以文化自信为根本，着力增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自觉；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为载体，着力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增加资金投入，多筹并举，做好通江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

^① 《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新华网，2024年8月6日。